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核數師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要點：

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的中期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37,018,000元。去年同期的利潤為人民幣130,179,000元。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稅後利潤為人民幣798,278,000元。去年同期的利潤為人民幣222,480,000元。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9.79分。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中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87分。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9,965,68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604%。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9,965,686	7,093,854
銷售成本		(47,527,724)	(6,758,886)
毛利		2,437,962	334,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6,085	61,491
遠期外匯合同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354,930	—
終止合同補償		—	116,057
視作出售及出售一家聯營 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152,359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505,69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折讓		—	141,7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2,891)	(124,006)
行政開支		(808,719)	(224,803)
研發開支		(355,117)	(17,665)
融資成本	6	(69,729)	(18,214)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68,0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64	29,379
除稅前溢利	7	957,644	236,619
所得稅開支	8	(159,366)	(14,139)
期內溢利		798,278	222,4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018	130,179
非控股權益		561,260	92,301
		798,278	222,48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10	19.79分	10.87分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798,278</u>	<u>222,4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2,886)	167,311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	-	437,736
應佔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25,09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1,082)	3,5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068)</u>	<u>(1,62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7,036)</u>	<u>581,8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1,242</u></u>	<u><u>804,35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044	409,027
非控股權益	<u>523,198</u>	<u>395,328</u>
	<u><u>751,242</u></u>	<u><u>804,35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07,539	5,202,167
預付土地租金		325,311	338,133
投資物業	12	1,393,480	1,294,529
無形資產		121,221	133,8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8,868	392,315
可供出售投資		162,182	175,808
定期存款		4,000	86,008
遞延稅項資產		200,499	187,748
		<u>8,003,100</u>	<u>7,810,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05,143	6,533,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5,369,477	14,389,004
預付土地租金		9,986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773	2,171,247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27,465	30,246
可收回稅項		15,656	4,486
衍生金融工具		335,077	128,5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919	13,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844	62,538
定期存款		629,328	495,000
已抵押存款		457,058	339,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0,820	4,050,766
		<u>36,039,546</u>	<u>28,225,6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81,390	379,270
		<u>36,120,936</u>	<u>28,604,93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0,421,502	14,78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23,284	2,934,4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7,577	1,773,011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1,437,009	1,428,541
衍生金融工具		103,670	119,999
應付稅項		104,103	167,390
產品保用撥備		507,824	501,85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605	2,6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297	56,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63	36,473
		<u>28,255,134</u>	<u>21,810,57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連的負債	14	—	248,962
		<u>28,255,134</u>	<u>22,059,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7,865,802</u>	<u>6,545,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68,902</u>	<u>14,355,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7,742	1,197,742
儲備		3,487,501	3,244,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5,243	4,441,871
非控股權益		10,678,144	9,348,292
總權益		<u>15,363,387</u>	<u>13,790,1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1,816
其他應付款項		167,158	196,372
退休金責任		34,376	34,558
財務擔保合約		3,637	3,637
遞延稅務負債		277,996	267,038
政府補助		22,348	22,375
		<u>505,515</u>	<u>565,796</u>
		<u>15,868,902</u>	<u>14,355,9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法定儲備金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7,742	997,498	272	(28,155)	99,412	2,922	948,959	(51,038)	-	(6,347)	1,280,606	4,441,871	9,348,292	13,790,163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37,018	237,018	561,260	798,27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83)	-	(8,591)	-	-	-	(8,974)	(38,062)	(47,0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3)	-	(8,591)	-	-	237,018	228,044	523,198	751,2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1,072,664	1,072,664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	-	-	-	-	-	-	-	(288,259)	(288,259)		
非全資附屬																
公司組建	-	-	-	-	-	-	-	-	-	-	-	-	74,700	74,700		
一間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福利	-	-	-	-	-	-	-	-	334	-	-	334	2,539	2,873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	-	-	-	-	-	-	-	-	-	-	-	(39,996)	(39,996)		
視作部份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6)	-	-	-	-	-	-	-	-	-	-	14,994	14,994	(14,994)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97,742	997,498	272	(28,155)	99,412	2,539	948,959	(59,629)	334	(6,347)	1,532,618	4,685,243	10,678,144	15,363,387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惟若儲備金結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在此限。該儲備金僅可用作填補該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擴大該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大該附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商譽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金 (附註)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197,742	997,498	-	(28,155)	47,557	(277,332)	906,689	(47,611)	-	(6,347)	1,007,537	3,797,578	2,573,599	6,371,17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0,179	130,179	92,301	222,4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7,332	-	1,516	-	-	278,848	303,027	581,8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7,332	-	1,516	-	130,179	409,027	395,328	804,355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	(65,876)	(65,876)	-	(65,876)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	-	-	-	-	-	-	(70,528)	(70,5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339	5,339	
轉撥	-	-	-	-	-	-	41,141	-	-	(41,141)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97,742	997,498	-	(28,155)	47,557	-	947,830	(46,095)	-	(6,347)	1,030,699	4,140,729	2,903,738	7,044,467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惟若儲備金結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在此限。該儲備金僅可用作填補該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擴大該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大該附屬公司的股本。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包括軟件產品)。

董事認為，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批准進行重組後，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該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惟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文規定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至於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即已收代價與分佔所出售淨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帳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權益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而不會對商譽或損益帳構成影響。

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其帳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帳中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的差額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金融負債抵銷權益工具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報告為基準的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 (a) 電視分類生產電視機；
- (b) 顯示器分類生產顯示器；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生產主要用於個人電腦的磁頭、開關電源、硬盤驅動器及硬盤驅動器盤基片；
- (d) 電腦分類生產個人電腦、打印機、網絡智能電表、伺服器及電腦週邊產品；
- (e) 物業投資分類投資於優質辦公室以把握其租金收入潛力；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銷售機箱、組件、可完全分拆／可半分拆產品、軟件及系統整合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如下報告。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溢利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2,512,692	22,468,408	10,429,012	1,042,470	48,967	3,464,137	-	49,965,686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066	19,830	23,311	2,260	-	2,955	-	59,422
內部銷售	-	-	-	4,994	11,746	-	(16,740)	-
合計	12,523,758	22,488,238	10,452,323	1,049,724	60,713	3,467,092	(16,740)	50,025,108
分類業績	112,912	504,746	149,336	1,769	34,559	47,606	(3,347)	847,581
未攤分收益								136,66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496,924)
融資成本								(69,729)
遠期外匯合同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淨收益								354,9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0)	(1,230)	36,935	(2,241)	-	(100)	-	32,764
視為出售及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	-	-	152,359	-	-	-	-	152,359
除稅前溢利								957,644
所得稅開支								(159,366)
本期間溢利								798,27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698	1,059,159	4,855,746	776,684	64,831	335,736	-	7,093,854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132,625	4,334	1,239	818	-	139,016
內部銷售	-	-	243,621	51	18,884	-	(262,556)	-
合計	1,698	1,059,159	5,231,992	781,069	84,954	336,554	(262,556)	7,232,870
分類業績	(838)	8,234	103,579	9,886	29,818	(374)	(20,164)	130,141
未攤分收益								38,5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折讓								505,69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折讓								141,748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68,031)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22,631)
融資成本								(18,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015	2,560	-	804	-	29,379
除稅前溢利								236,619
所得稅開支								(14,139)
本期間溢利								222,480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下表顯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不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20,948	18,528,446	2,505,425	532,716	1,393,480	2,450,937	5,692,084	44,124,0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226	17,405,502	2,152,957	453,697	1,294,529	595,037	5,498,551	36,415,49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3,901	4,626
銀行利息收入	31,874	26,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22,101	3,721
廢料銷售	20,50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8,027	—
利率掉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7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7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7)	1,718	—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收益	139	—
存貨減值撥回	—	12,585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82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021
其他	16,908	6,330
	196,085	61,491

5. 視為部份出售及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昂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昂納股份上市時曾發行新股份(「股份上市」)。股份上市時，本集團於昂納的股權由46%被攤薄至34.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股份上市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被要求出售其13,759,183股昂納股份。因此，本集團於昂納的權益由約34.5%進一步被減少至約32.72%，並因出售13,759,183股昂納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939,000元。該宗交易導致確認視為部份出售及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152,359,000元。

本集團保留於昂納的重大影響，而彼於昂納的投資於昂納上市後仍以聯營公司權益入帳。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9,403	16,856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40,326	—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	1,193
已貼現票據利息(不附有追索權)	—	39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69,729	18,446
減：已資本化金額	—	(232)
	<hr/>	<hr/>
	69,729	18,214
	<hr/> <hr/>	<hr/> <hr/>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6,792	29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197	139,1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9,885	1,8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023	502
匯兌淨差額	186,948	6,617
產品保用的額外撥備	230,690	13,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	3,22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3,770	6,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54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4,775	—
計入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 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2,325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93	—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5,485	3,2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所得稅	155,674	11,626
	<u>161,159</u>	<u>14,872</u>
遞延稅項—本期間	(1,793)	(733)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59,366</u>	<u>14,139</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審批為高科技企業，所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8%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由首個於抵銷往年稅務虧損後獲得經營溢利之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國總理法令第63號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實施規定，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增加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由15%至25% (二零零九年：15%至25%) 不等。

9. 股息

每股股份人民幣12分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分) 的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派付予股東，作為二零零九年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37,01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179,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7,742,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742,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11,0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8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93,415,000元已轉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1,97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4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48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人民幣9,546,000元)。

12.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擬將所持物業改為出租圖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分別約人民幣93,415,000元及人民幣5,536,000元已轉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的帳面值與報告日採用公允值釐定的帳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別，因此本期間內並無確認重估盈利或虧損。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14,788,100	14,096,88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25,467	257,420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55,910	34,699
	<u>15,369,477</u>	<u>14,389,004</u>

1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連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3,798,000元出售聯營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長城寬帶」）之股權連同借予長城寬帶的貸款。管理層預期，交易應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發出之函件，知會本集團會按長城寬帶之組織章程之條文，就該等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予作廢及失效。根據長城寬帶之組織章程之條文，中信網絡將以本集團先前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同樣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收購該等股權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提述，本集團與中信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50%股權及其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23,798,000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該聯營公司任何權益。

該聯營公司的帳面值及給予該聯營公司的貸款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該聯營公司相關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	80,120
聯營公司貸款，扣除減值	1,270
	<hr/>
	81,390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附屬公司的69.41%權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7。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18,621,555	13,177,02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764,421	1,523,58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7,262	45,237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8,264	43,921
	<u>20,421,502</u>	<u>14,789,773</u>

16.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冠捷與一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冠捷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34,583,614股股份予該第三方。配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完成認購協議後，本集團於冠捷的總股本權益由約27.02%被攤薄至24.32%。轉自非控股權益的約人民幣14,994,000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簽訂了權益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將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城軟件集團」）69.41%權益轉讓給中國軟件，代價約為人民幣92,47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本集團已收到現金代價人民幣92,472,000元。長城軟件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30,750
減：非控股權益	(39,996)
	<hr/>
出售收益	90,754
	1,718
	<hr/>
總代價	92,472
	<hr/> <hr/>
結算方式：	
現金	92,472
	<hr/>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淨現金：	
已收現金代價	92,472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04)
	<hr/>
已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35,468
	<hr/> <hr/>

18. 企業擔保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以下方面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一家聯營公司	570,385	570,385
第三方	50,978	60,384
	<hr/>	<hr/>
	621,363	630,769
	<hr/> <hr/>	<hr/> <hr/>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以下年度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892	90,13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9,115	87,256
五年後	8,387	5,920
	<u>158,394</u>	<u>183,31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度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955	71,14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755	98,885
五年後	59,570	82,519
	<u>185,280</u>	<u>252,553</u>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以下項目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91,277	260,012
廠房及機器	136,066	2,784
	<u>327,343</u>	<u>262,796</u>

21.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產品銷售	(i)	283	—
中間控股公司：			
產品銷售	(i)	192	—
特許權費	(ii)	1,745	1,162
聯營公司：			
產品銷售	(i)	2,230,938	7,565
租金收入	(iii)	5,331	26,040
利息收入	(iv)	—	1,926
加工費收入	(v)	1,904	—
購買零部件	(vi)	5,913	—
佣金	(viii)	5,720	—
同系附屬公司：			
產品銷售	(i)	32,558	57,255
租金收入	(iii)	12,653	6,754
購買零部件	(vi)	110	177,364
利息收入	(vii)	—	1,193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製成品銷售	(viii)	2,388,236	—
購買原材料	(viii)	5,578,329	—

附註：

- (i) 對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乃因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已刊發價格與條款而進行。
- (ii) 兩段期間內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特許權費乃根據「長城」品牌產品收益的0.15%計算。

- (iii) 租予聯營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向第三方提出的市場收費率而釐定。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5.05厘的年利率計算。
 - (v) 來自聯營公司的加工費收入乃按雙方互相同意的條款作出。
 - (vi) 向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貨乃因應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的已刊發價格與條款而進行。
 - (v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按5.35厘的年利率計算。
 - (viii) 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此等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84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38,000元)。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6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73,000元)。
- (iii) 應收及應付冠捷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86,17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079,000元)及人民幣4,87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 應收冠捷的主要股東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30,68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4,85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內呈列。
- 應付冠捷的主要股東及彼等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55,13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947,000元)及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13,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內呈列。

- (c) 本集團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旗下眾多機構、成員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國有企業有銷售及採購計算機、電子零件及計算機相關產品的交易。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此等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均為正常的業務往來，而中國政府對此等交易並沒有直接參與或擁有重大控制權。本集團亦訂有產品定價政策，有關政策並不受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而影響。對此等與國有企業的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並不形成重大關聯交易而須獨立披露。

22. 或然負債

根據冠捷之記錄，本集團有若干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冠捷、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有關數位電視節目表解碼科技在美國的專利(「專利I」)而作出。

就對冠捷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彼等於美國製造、使用、入口、試圖銷售、延攬他人銷售、促致或協助他人銷售及／或銷售包含但不限於AOC品牌的ATSC電視，因而直接及將繼續直接侵犯、誘使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涉及一項或多項專利I之申索)；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而有關之損失數額將由法院裁定以及原告人繼續承受不可彌補之損失及傷害之金額。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規定及命令擱置對冠捷之有關訴訟程序，現時未能對這次訴訟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訴訟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的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故已作出適當撥備(如有)。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就冠捷、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所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申訴乃就專利I而作出。

就對冠捷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彼等之不公平行為，包括於美國未經授權入口、為入口進行銷售及／或入口後銷售相同之數位電視及產品。被控告之電視採用與專利I有關之專利技術；及
- (ii) 原告人請求法院發出有限排除令，禁止所有答辯人涉及專利I之數位電視及產品入口美國；以及停止及終止在美國入口、試圖銷售、推廣、刊登廣告、示範、貯存、分銷、出售及／或使用該等答辯人的入口產品。

董事認為，雖然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執行令訴訟仍在進行，惟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已駁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較早時作出的決定，並判本集團勝訴。董事認為，日後的和解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故已作出適當撥備(如有)。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冠捷、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指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而作出。

就對冠捷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彼等於美國製造、裝配產品以及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顯示器)，並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顯示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故已作出適當撥備(如有)。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德國就冠捷、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作出。

就對冠捷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彼等於德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電腦顯示器，從而侵犯、積極促成、誘使侵犯專利II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就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由於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故已作出適當撥備（如有）。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冠捷、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指稱侵犯製造數碼電視及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V」）而作出。

就對冠捷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彼等於美國製造、裝配產品、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數碼電視及顯示器），及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數碼電視及顯示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此案已透過各方和解而解決，各方正著手撤銷訴訟。董事認為和解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冠捷及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而作出賠償。

就對冠捷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冠捷為一名定期買賣與控告所指產品屬同一種類之貨品之商人，已違反其於美國之所有權保證及免專利申索。
- (ii) 該第三方公司有權就其所承受之任何負債，包括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和解金額或任何獲判之賠償要求冠捷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故已作出適當撥備(如有)。

- (g)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鑒於被入稟侵犯專利的威脅，冠捷及其一間聯營公司於美國就三家第三方公司入稟申訴。根據申訴，彼等尋求司法聲明，指彼等並無侵犯若干數碼電視科技(「專利V」)的專利及／或專利V乃無效及不可執行。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故已作出適當撥備(如有)。

- (h)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間第三者公司就冠捷、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所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申訴乃就聲稱侵犯專利IV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此案已透過各方和解而解決，各方正著手撤銷訴訟。董事認為和解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與成都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3,797,000元出售賣方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長城寬帶」）合共50%股權（「銷售權益」）連同貸款（「銷售貸款」）。

由於持有長城寬帶50%股權的長城寬帶股東中信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銷售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予作廢及失效。

根據長城寬帶之組織章程之條文及中國公司法，中信網絡同意以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同樣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故此，賣方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長城寬帶任何權益。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公司於美國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冠捷入稟申訴。

申訴乃就各訂約方所訂立一份協議中所提供的彌償責任而提出索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另一家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製造電視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VI」）而作出損害賠償申索。

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彼等侵犯並繼續侵犯專利VI，從而促使及積極促成他人於美國侵犯專利V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專利VI。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2010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但波折不斷的背景下，本集團圍繞做强、做大主業、全面提升企業的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這一中心任務，調結構、上水平、強管理、促發展，著力強化自主品牌業務和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兩個發展引擎，推動自主品牌業務向高端發展、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向上游轉型，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績。2010年1—6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49,965,686,000元，同比增長604%；實現利潤總額798,278,000元，同比增長259%。

一、 加快自主品牌業務發展

今年以來，本集團抓住新一代網絡經濟和4CI融合發展機遇，不斷加快推進產品結構調整步伐，加強自主品牌業務發展，取得良好成效。

計算機及移動互聯產品領域，突出差異化，不斷加快推進引領科技時尚的平板電腦、All-in-one電腦一體機、筆記本、4C融合產品、數字家庭產品、新型消費電子產品等移動互聯終端設備的自主設計和產業化能力，打造具有自主特色的技術和產品體系。2010年4月，國內首家推出了自主研發的Gpad及Gbook兩大系列平板電腦產品；推出了國內第一款、也是全球首款採用CMMB標準的手持數字電視產品。

顯示業務領域，突出高端化，本集團以強化和提升公司在全球顯示終端研發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為核心，加強產業鏈協同，借助中國電子集團公司內部的產業鏈資源優勢，不斷加快集團內相關企業在技術研發、採購、製造、銷售渠道、生產管理、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全方位協同整合，最大限度地發揮集團產業鏈資源的協同效應，自主品牌顯示器及LCD TV業務快速穩健發展。

電源業務領域，突出多元化，以推動電源業務向國際一綫品牌邁進為目標，立足台式機電源的優勢基礎，著力加大研發力度，加快產品結構優化升級，縱向向高端轉型，橫向向寬領域拓展。上半年，本集團電源業務在服務器電源、新型消費電子電源、LED驅動電源等領域的自主研發與產業化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非台式機電源佔電源業務規模比重已近50%，本集團電源業務繼續保持國內行業的領先地位。

智能計量與金融支付終端業務領域，突出系統化，不斷加快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適應社會信息化需求。上半年，本集團智能電錶業務穩健發展，金融支付終端業務快速成長，稅控機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增長達53%。

二、推動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轉型

上半年，本集團以構建EMS核心能力平台和具有競爭優勢的運營體系為核心，突出專業化、規模化和垂直集成化，關注向產品價值鏈的上下游延伸，著力提升先進製造能力的同時，不斷提升產品設計、新產品導入、物流及客戶服務等全價值鏈服務能力，贏得了更多客戶的認可與信賴，公司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規模大幅提升。

上半年，本集團硬盤磁頭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0%，硬盤電路板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9%，盤基片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3%，內存條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01%，U盤銷售收入同比增長637%。

三、拓展新的業務領域

上半年，本集團圍繞國家確定的節能環保、新興信息產業、生物產業、新興能源、新興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業和新材料等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了深入研究與探討，並積極把握其快速發展所催生的新經濟增長點和帶來的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的新發展機遇，加快布局與規劃。

太陽能業務領域，本集團抓住國家大力鼓勵新興能源產業發展的有利契機，不斷加大市場拓展力度，上半年逆變器製造業務快速成長，2010年1—6月銷量已為上年5月投後至年底總銷量的2.5倍，亦使本集團發展成為國內最大的逆變器製造商。同時，本集團還利用客戶資源優勢發展太陽能電池板業務，目前發展態勢良好。

綠色環保電池領域，本集團於2009年12月在廣西北海註冊成立了北海長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綠色節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6月10日，公司已正式批量生產。通過加強與上游材料企業、知名電池研發製造企業及計算機、消費電子、手機等終端整機企業的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公司產能與訂單均穩步快速提升。

四、獲多項榮譽使企業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成員企業獲得了多項榮譽，使本集團整體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2010年(第24屆)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評比中，本集團再度榮膺百強稱號並位列中國電子百強企業第10名。在2010年6月由美國《商業周刊》、台灣《數位時代雜誌》、大陸《IT經理世界》聯合舉辦的2010「全球科技100強」、「中國科技100強」評比中，本集團及3家成員企業榮列中國科技百強榜，其中，本集團位列第8位，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第9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科技」)第28位，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開發」)第57位。長城電腦還榮登「2010全球科技100強」榜單，位居第40位，成為上榜全球科技百強榜的8家中國大陸企業之一。

未來展望

2010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做强、做大主業、全面提升企業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這一中心任務，進一步強化自主品牌業務和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兩個發展引擎，並實施技術領先策略，著力自主研發，將持久的技術創新作為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動能和源泉，為推動自主品牌業務向高端發展、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向上游轉型提供技術支撐，並以創新推動產品結構的不斷優化升級和發展方式的快速轉變。同時，著力構建多元化的資金保障體系、開放型的科技創新體系、國際化的人才保障體系、快速響應的市場營銷與客戶服務體系、資源優化的產業基地布局體系等「五大體系」，為實現跨越發展打造堅實保障。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一貫支援和關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49,965,68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4%。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中期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37,018,000元，去年同期的中期利潤則為人民幣130,179,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為人民幣3,860,820,000元，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97,577,000元。

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5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49%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72%為固定息率之借貸。

上述借貸中，無在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和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為人民幣4,050,766,000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773,011,000元。

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18.9%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81.1%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99%為固定息率之借貸。

上述借貸中，無在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和償還。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397,577,000元和人民幣4,685,24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773,011,000元和人民幣4,441,87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為51.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39.92%，其中資本負債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6,120,93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255,134,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7,865,802,000元，流動比率為1.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604,93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059,54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545,395,000元，流動比率為1.3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57,058,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是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CEC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39,9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是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CEC擔保。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長城電腦與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6,501,600元及人民幣45,970,500元向中國軟件轉讓彼等各自於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長城軟件」）的34.9%及34.51%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長城軟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亦不再擁有長城軟件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與成都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向其出售彼等持有的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長城寬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合共50%股本權益（「待售權益」），連同待售貸款（「待售貸款」）人民幣281,537,891.4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23,797,891.41元。由於持有長城寬帶50%股權的長城寬帶股東中信網絡有限

公司(「中信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待售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股權轉讓協議已予作廢及失效。根據長城寬帶組織章程下的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信網絡同意以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同樣條款和條件收購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並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長城電腦、長城開發與中信網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於長城寬帶的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約有53,000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約為16,000人)。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目前及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有關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計劃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小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江天先生和陳治亞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彙報程式，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接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出售及回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